## **（沙）应急罚〔2024〕19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4〕19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鑫盛祥棉业有限公司有限空间消防水池入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隐患管理类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10月30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鑫盛祥棉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在需进行清淤作业的有限空间消防水池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生产车间一处在用配电柜柜门敞开，配电柜内可燃棉尘集聚严重；3、棉籽堆场绞龙防护罩缺失。 |
| 处罚依据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鑫盛祥棉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MA77559H30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周翔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备注 |  |